

# 最新故乡读后感(模板9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故乡读后感篇一

月是故乡明，露从今夜白。每个人都有故乡，每个人的故乡都有月亮，人人都爱自己故乡的月亮。

最近有幸拜读了季羨林老先生的《故乡明月》，让我收获颇深。《故乡明月》的作者季羨林，山东临清人，字希逋，又字齐奘，国际著名东方学大师、语言学家、文学家、国学家、佛学家、史学家、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历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聊城大学名誉校长、北京大学副校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南亚研究所所长，是北京大学的终身教授。早年留学国外，通英文、德文、梵文、巴利文，能阅俄文、法文，尤精于吐火罗文(当代世界上分布区域最广的语系印欧语系中的一种独立语言)，是世界上仅有的精于此语言的几位学者之一。为“梵学、佛学、吐火罗文研究并举，中国文学、比较文学、文艺理论研究齐飞”，其著作汇编成《季羨林文集》，共24卷。生前曾撰文三辞桂冠：国学大师、学界泰斗、国宝。

书分四卷，对应作者的成长历程。第一卷为《故乡明月》，主要讲述了作者怀念幼时在家乡与小时玩伴、母亲以及亲戚度过的难忘时光。第二卷为《梦萦红楼》，写了作者在三十年代初期，只身来到清华大学求学，直至耄耋之年仍然不忘清华与北大的美好回忆。第三卷《别哥廷根》，讲述1935年从柏林到哥廷根整整十年的生活碎片。第四卷《译文品书》，

主要是翻译国外的精品著作、散文和诗歌等。

最让我印象深刻的当属第二卷中的《清塘荷韵》，季老爱荷、种荷的故事已经传为佳话。季老先生故居北大朗润园13公寓前面的荷塘里的荷花，被周一良先生命名为“季荷”，也已经成为公论。周敦颐的《爱莲说》中“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已成千古绝唱，对荷的赞美无以复加。季老先生也写过一篇荷的赞歌《荷之韵》：“世人宁有不爱荷花者乎？梅兰竹菊，旧称四君子，然以吾视之，则荷花实凌驾四者之上，诚君子中之君子也。周濂溪《爱莲说》之所以成为千古名篇，厥因其在兹乎？盛夏之时，炎阳如燃，红花映日，绿叶接天，清香流溢，翠满尘寰，诚大千之盛景，乃宇宙之伟观。世之人宁有不爱荷者乎？然而西风起于青萍之末，碧叶落于千山万山，金秋下临，荷塘凋残，昔日之绿肥红肥者，转瞬渺然，值此之时，世之人宁有不悲伤者乎？”季老的一生正像他种的荷花一样，虽处乱世之中，内心总是有一轮明月。

我从书中看到了季老一生的缩影，也看到了他一生无论身处何地，心中依旧难忘的是故乡的那一轮月亮。书中用故乡的月亮和世界各地的月亮进行了对比，在风光旖旎的瑞士莱芒湖上，在平沙无垠的大沙漠中，在碧波万顷的大海中，在巍峨雄奇的高山上的月亮之美丽，让人惊叹不已。可是，故乡的月亮就是世界上最美丽的月亮。它是作者思念家乡万千事物中的一个，却也是万千思念中的第一个。我认为，这轮明月就是季老心中的“白月光”，它是作者漂泊在外努力奋斗的源泉，也是在经历患难时的“避难所”。

## 故乡读后感篇二

《故乡》是鲁迅一生悲剧命运的先声。它讲了鲁迅先生在回到久别的故乡时与闰土见面的情景，向我们展示了年代由盛转向衰败的过程。

本文中鲁迅的命运由此和整个近代中国人联在了一起，而且，他不准备从一个“文化优先”者的角度出发来展示自己思考到的一切。因之，这部故乡就使悲剧更加悲剧化了。为什么呢？因为闰土这个人物。鲁迅最先发现，无可救药的“国民”原来就是他一直以为活得会更鲜活也和自己最密切的人。故乡一下子成了故乡。

鲁迅童年正是中国传统的乡土文化走向末路的时期，百草园、三味书屋都不可能阻止帝制中国末代所遭遇的冲击。在中国这次最深刻的转型过程中，民众的麻木性却并没有改善，他们更加委顿在摇摇欲坠的“优先”阶层之下，并没有借此而觉悟，实在令人遗憾。

### 故乡读后感篇三

今天，我读了故乡的芦苇，很受感动，故乡的一草一木，一情一景奋动着作者的缕缕情思，文中作叙述的小河，野花，没菜花，棉花。虽是略写，但经过作者饱蘸深情的笔，都显现的非常美丽，迷人。作者博物馆从它的作衬托，然后突出描写芦苇朴实而又蓬勃的生命和极其广泛的用途，赞颂芦苇乐于献身的精神，思乡之情由此得以升华。

然而，多年来尤其令我梦牵魂绕，永远不能忘怀的，却是故乡的芦苇。这段写作者对故乡的芦苇不管什么时候都不能忘怀。

生我养我的故乡啊，你给我留下多少梦幻般的，缤纷的记忆——这段写作者在故乡的，故乡的芦苇丛给了他很的回忆。这篇文章告诉我们，每一株花草树木都有生命，所以我们爱护这些花草树木。

我爱自己的家乡，爱家乡的一草一木，爱我身边的每一件东西。我们一起行动吧！一定要爱护这些花草树木和身边的每一件东西。

## 《故乡》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故乡读后感篇四

是当时腐朽的封建社会制度还有他内心的阶级差别。社会的冷漠无情让人的内心都被冰冷的枷锁封闭了，使得人与人之间不再那么亲热，而产生了太多的阻碍，太多的阶级差别，这差别，遥远的让人拒之千里。人心真的不可变，就像闰土与鲁迅之间，从前，他们一起捉角鸡，一起看跳鱼儿，一起拾贝壳……而现在，一句看似恭恭敬敬却冰冷无比的“老爷”，使他们之间“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也使得闰土被封建社会的礼教牢牢束缚住，变得麻木不仁。还有他那迷信神的.封建思想也是这其中的一个原因。人们的内心变化让鲁迅对故乡的那份美好的记忆都破碎了。

### 故乡读后感篇五

许多人曾把绚丽多彩的朝阳描绘成徐徐向我们走来的花枝招展的少女，更多的人也曾用五彩缤纷的语言描绘出火红的夕阳西下之后，在这一派迷人的夜色之中，偶然捕捉到了星光

的星光倩影……远处闪烁着的圣洁的光，已分不清哪里是灯哪里是星了，这里是灯的海洋，这里是星的海洋，仰望空间，那天幕上竟镶嵌着无数晶莹的珠宝，就像那骤然揭开的灰色的贝壳，柔软的里层竟孕育着一层迷人的饱满的珍珠，万头攒动。然而这里与之不同的是，天幕中闪烁的光是银白色的，这，不禁使我又想起朱自清的《荷塘月色》中洁白的荷花！

但我觉得，这里，难道不比那“刚出浴的美人”般的荷花还要醉人吗？这竟使我的贪婪的私欲发作起来，伸开双臂去捕捉它来尽情的玩赏。然而，那又是怎样可笑的妄想啊！它们是圣洁的，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当我微微动了一下，由于痴神仰望而有些酸痛的后颈的时候，与我眼光平行的远处，居然呈现出一片神秘的海洋，海面上波光粼粼，但没有汹涌的波涛，没有吼叫的海风。然而这里并不是寂静的，听，那里有清脆的“嘀嘀嘀”的声音，噢，还有两颗闪亮的流星在后面紧紧追逐。啊，那故乡的夜晚！那迷人的星光与万家灯火！评语：语言精美，感情真挚。

## 故乡读后感篇六

一个住在奥沙克山区的男孩——比利，为了实现自己的愿望——拥有两条红骨浣熊犬，经过两年的努力，两年的奋斗，两年的艰辛，两年的省吃省喝，成功的做到了！这让我很震惊，如果是我，我可能看到困难就直接放弃了，两年换两条狗，这是怎样的决心才能做到啊！要对动物有绝对的热爱，不然，俗话说“一寸光阴一寸金”，你能用两吨金子去换两条狗吗？更何况“寸金难买寸光阴”呐！而且是两条狗，主人公怕一条狗孤单，多用了无价的一年光阴！而比利，这个普通的男孩不仅做到了，还和两条猎犬并肩作战，捕获许多浣熊，参加捕浣熊大赛，一举赢得了两个奖杯！

多么让人潸然泪下的事！但对于我和大多数人来说，“捕浣熊”是一个很陌生的词，连浣熊长什么样子我都不知道！但从作者极具感染力的文字中，我强烈地感受到捕浣熊有多么

激烈，多么困难：比利需要费劲地跟着老丹和小安跑，去追逐浣熊；在第一次捕捉时砍倒好几人抱的大树；跟着老奸巨猾的浣熊绕圈圈；在小安掉进冰窟窿时设法救出……这对于我来说都是十分艰巨的挑战，不仅需要体力，还需要脑力，估计我跑个几圈下来，就一定瘫在地上了！再说了，这儿不仅仅是有浣熊，还有热带雨林独有的蛇虫，被咬上一口不仅疼痛难耐，而且是致命的！

是比利的恋狗情结牵引着他，从而经历了一段疯狂的、让人着迷的体验。老丹、小安，这两条个子小巧行动灵敏的猎犬是比利最好的伙伴。这个奇妙的组合非常坚强、有默契，老丹的勇猛、坚持不懈与小安的敏睿、灵巧互补，给比利带来意想不到的惊喜，使他的童年充满了彩色的泡泡。同时，比利也在其中尝到了随时可能到达另一个世界的恐惧，和其他事物的亲身事例：鲁宾的肚子被斧头插进，见到了另一个世界的容貌、老丹和小安在同山狮的激烈战斗中负重伤，老丹无奈离去了，小安也伤心的绝食而死。但在这悲伤的时刻，奇迹发生了：天使将红色羊齿草的种子播撒在两只猎犬的坟墓间，美丽的红叶为老丹和小安的灵魂之间架起一座鲜艳的桥梁。

一段多么美妙的回忆，读完这本书，一种奇妙的滋味飘忽在我脑海中，使我很激动，也想拥有一段轰轰烈烈、无所顾忌、疯狂high翻了的、靠自己用心谱写的记忆，好不枉我十几年的童年即将离去。希望在剩下几年间，有一次充满神奇色彩的举动，为童年描上最美好、最难忘、最轰轰烈烈的一抹色彩，并从中享受、懂得、成熟。

## 故乡读后感篇七

我对乡愁最初的感知，来自余光中的那首诗——《乡愁》。在那首诗里，乡愁是少年离家的想念和无助，是和爱人的苦涩分离，是和母亲的无奈死别，也是和故国家园的隔海相望、难以回归。

真的乡愁是离家之后才生成的，你不曾刻意体会，它已不知不觉根植在你灵魂深处。随时随地勾起你无尽的思绪。有时，是一种家乡的小吃；有时，是一句熟悉的乡音；有时，是一首家乡的歌谣；有时，只是一个熟知的地名……家乡的一草一木，山山水水，都历历在目却已遥不可及。对故乡的怀念，从嗅觉、味觉、听觉、视觉充斥着你，一点点细微的记忆，都会带给你强烈的触动。寂寞的时候抬头看天，觉得那朵天边飘过的云也来自故乡，带来了亲友的问候和关切。

你处于一种漂泊的状态，没有根基，没有依靠，也没有方向，只是随波逐流。这种漂泊让你游离在世界之外，所到的每一处都不是你记忆中的故乡。

当我读到熊培云的《追故乡的人》，他对于乡村生活的记忆是如此熟悉，对于乡愁的抒写是如此真切，那些精湛隽永的短文和一帧帧黑白画面，立刻引起了我的共鸣。

他在《上大学的.树》里写到：“一批批的大树进城了，农村千疮百孔。那一天，我突然觉得自己变成了一棵考上大学的树。和这些被削枝去杈的树的命运一样，我当年也是被时代的巨浪连根拔起，冲进了城市，待漂浮不动了，就在一个角落里扎下根来。”很多和他一样生于乡村的农家孩子，“考上大学”跳出农门，从此告别故土，在城市生活。就好像那些来自乡野的树，在城里难免“水土不服”，灰头土脸。

这或许就是我一直很难融入城市的原因吧！当我回到田间，脚踏土地，我便会觉得安心自在。他又说：“一个人只有离开故土，才能茁壮成长。”在故乡，你只是一个盆景，不断地走出去，走到更广阔的天地，就好像不断地给自己换盆，才可能长成参天大树。

故乡，就是用来怀念的。一旦离开，我们就将永远失去故乡。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回归，又一次又一次地远离，故乡已经不止是一个地理和人情的存在，而成为一种精神图腾，一种思想寄

托。

熊培云说，故乡是双重枷锁，它既是一个回不去的地方，也是一个走不出的地方。为了能够早日从沉重的故乡情结中走出来，他一面不知疲倦地回到故乡，甘愿成为故乡的囚徒；一面以更宽阔的世界为故乡，以天地和自然为故乡，以思维为故乡。作为一个追故乡的人，他试图在找到故乡的同时找到自由。

他后来走过许多地方，巴黎、纽约和东京，在巴黎大学的校园里，在美国乡村的大树下，他有一种回家的“怦然心动”，他说：此心安处是吾乡。

此心安处是吾乡。回味这句话时，我忽然意识到，乡愁其实是一种对未知命运的不安和惶恐，是一种人类与生俱来的情愫。人类和母体分离的那一刻，就离开了真正意义上的故乡，踏上了追寻之路。辗转几十年的上下求索，不过是为了一个安心之所。

心无归处，故乡何在？

## 故乡读后感篇八

读完鲁迅先生的《故乡》这篇文章，我最想说说文中的闰土了。

鲁迅在文中回忆闰土时讲了一个活泼能干的少年形象：“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猹尽力的刺去，那猹却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是一个典型的南方英俊少年形象。在家族的一次大祭祀中，闰土和鲁迅认识了，并成为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虽然他们家境不同，那时，闰土的家境虽然不是很好，但是他知道许多事，见多识广。而鲁迅家

境很好，是个地主少爷。却整天被困在四角的天空里。闰土向他讲了许多稀奇的事：獾猪、刺猬、猹、角鸡、鹁鸪……使鲁迅难忘。

但二十年后，当他们再见面时，闰土竟然还叫他“老爷！”书中是这样描写的：他站住了，脸上现出欢喜和凄凉的神情；动着嘴唇，却没有作声。他的态度终于恭敬起来了，分明的叫道：“老爷！”二十年了，怎么这样叫？以前是以兄弟相称的好朋友。鲁迅感觉他和闰土间隔了一层透明的屏障。是永恒的，不可破碎的。

## 故乡读后感篇九

从鲁迅的《故乡》中，我们可以看到鲁迅的童年是一座被尘封的大院。

童年的鲁迅，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生活艰辛但充满快乐。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但他自由、快乐。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之乎者也”。闰土还可以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看无边无际的海洋；而鲁迅只能看到那“四角的天空”。

没有了自由，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

可那毕竟是几十年前的封建社会，离现在已经那么漫长而浩瀚的一段历史。可是，到了现在的社会，大人们还是大同小异、异曲同工地为我们打造一个标准童年：束缚。